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全港學界精英手球比賽  
比 賽 章 則**

1. 除特別聲明外，所有賽事均依照國際手球協會所訂之規則執行。
2. 參賽資格
  - 2.1 本賽事為公開組形式並以學校為單位。即甲、乙及丙組運動員均可。
  - 2.2 參賽學生必須在比賽前，向裁判員出示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2025–2026年度有效運動員註冊證(電子)**，否則不能出賽。
  - 2.3 球隊必須有最少5名球員方准出賽。
  - 2.4 參賽學校必須向聯會提交運動員名單，最多填報18名球員；每場比賽只限登記16名球員出賽。
  - 2.5 運動員名單必須於指定之截止日期前提交至本會辦事處。整項賽事只接納已提交之運動員名單內的球員參賽。**提交運動員名單截止日期後，不論任何情況，一律不准修改及換人。**
  - 2.6 各球隊必須依照大會所訂定之**比賽時間前十五分鐘向大會報到**及填寫球員名單，開賽逾時皆判作棄權。當比賽開始後，已填寫之球員名單不得更換。
3. 種籽安排
  - 3.1 參考去屆精英賽前 4 名成績隊伍所屬地域 / 分區，分配 4 個種籽位置。
  - 3.2 以本年度該地域 / 分區校際賽成績隊伍，順序編入種籽位置。
  - 3.3 第一輪賽事應儘量避免港九區(第一組男子) / 女子組冠軍，及新界六區的冠軍隊相互對賽。
  - 3.4 第一輪賽事儘可能先由新界地域與港九地域隊伍對賽。
  - 3.5 新界地域同區隊伍儘可能分開上、下線作賽。
4. 比賽服裝
  - 4.1 參賽隊伍於**八強賽事開始**，必須穿著由贊助商所提供之球衣。
  - 4.2 同隊的場內球員必須穿著劃一的制服，其顏色及圖案必須與比賽對隊有明顯的區別。
  - 4.3 同隊的守門員無須穿著劃一的制服(同色同款)，但必須與兩隊場內球員及對隊守門員有明顯區別。
  - 4.4 賽事中途如遇守門員出缺，其他隊員可穿前後開洞的號碼背心擔任守門員。惟該號碼背心必須永久縫上、印上或標明學校名稱/簡稱/校徽。
  - 4.5 所有球隊均不能穿著黑色球衣，黑色為裁判專用。
  - 4.6 球員必須穿著背面印有高度不少於20厘米而前面高度不少於10厘米的號碼的球衣。球員號碼應由1-99號，隊中不能有相同號碼。
  - 4.7 號碼的顏色必須與球衣及其圖案的顏色有明顯的對比。
  - 4.8 球衣顏色
    - 4.8.1 參賽隊伍必須穿著已填報之球衣出賽，否則如遇比賽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時，該隊應負上責任。
    - 4.8.2 如對賽隊伍球員/守門員的比賽球衣顏色相近，則在比賽當日即場進行抽籤，其中一隊須穿著由賽會供應之背心。
    - 4.8.3 對賽雙方球衣顏色是否相近的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 4.9 詳情請參照比賽通則第7項服裝及第8項球衣顏色。

5. 比賽制度
  - 5.1 比賽採用淘汰制進行。
  - 5.2 比賽時間為每半場20分鐘，半場休息5分鐘。
  - 5.3 如於全場比賽完結時賽和，每隊派5名球員輪流射七米球定勝負。
  - 5.4 除被判罰退場、驅逐離場或取消資格的球員外，該場比賽的登記球員均可被指派互射七米球。
  - 5.5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
  - 5.6 如第一輪互射七米球後仍賽和，第二輪開始以「突然死亡」方式定勝負。
  - 5.7 在第二輪(或其後的輪次)，每隊再指派5名球員主射，曾主射的球員可再被指派主射七米球。
6. 比賽用球: Molten 5000。男子組三號球；女子組二號球。
7. 裁判
  - 7.1 裁判員及記錄員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委派。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應以當日裁判決定為最後裁決。
  - 7.2 如遇惡劣天氣，由裁判及場地主委視乎場地情況而決定賽事應否進行。
  - 7.3 當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所有室外手球比賽自動取消，但室內比賽仍如期舉行。
  - 7.4 其他有關天氣之通則請參閱比賽通則第六項。
8. 紀律
  - 8.1 被判罰紅牌之運動員只在犯規之一場比賽中停止參與餘下時間之比賽，並不用於下一場停賽。
  - 8.2 被判罰紅牌後再被罰藍牌之運動員需在犯規之一場比賽中停止參與餘下時間之比賽及於下一場自動停賽，裁判應以書面向賽會報告。
9. 比賽中斷  
如比賽中斷需安排重賽，將保留當日所有記錄，包括球員名單、成績及犯規記錄，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
10. 獎項
  - 10.1 男、女子組各前四名獲得團體獎盃及獎牌。
  - 10.2 由手球技術及遴選小組委員於決賽隊伍中選出男、女子組各一名「最有價值球員」，得獎者獲獎盃乙座。
11. 基於紀律及安全的考慮，各參賽學校必須委派一位全職教職員或已向學體會登記之非本校教職員領隊，陪同參賽學生在場作賽，直至比賽完畢為止。該人士同時需對參賽學生及其支持者於場內和場外的行為負上全責。  
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登記方法：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star.hkssf.org.hk](http://star.hkssf.org.hk))。
12.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利。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68 8212 與本會職員聯絡。